

建管篇：一句沒關係，建安不安心

案例四

曾貪心經營歡樂 KTV，依照建築法相關規定，必須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曾貪心並將申報工作委託給金愛錢公司辦理。不料，某次市府辦理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抽複查時，發現歡樂 KTV 內，一處正門的避難層出入口寬度未達 2 公尺，不符內政部營建署所頒「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的規定，且廣告招牌未設漏電斷路器及接地裝置，工務局就發函給曾貪心及金愛錢公司，請他們限期改善。

金愛錢公司向曾貪心表示：「要僱工改善缺失很費事耶，那道門有 1.88 公尺寬，跟規範要求的 2 公尺差不多嘛，乾脆去找工務局的約僱承辦人好處妹說一下，看能不能就不要改善。」曾貪心知道金愛錢公司提到的這位「好處妹」，是市政府工務局的約僱人

員，主要負責建築物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申報書審查及網路申報的審核等業務。

某日，曾貪心發現好處妹跟朋友在歡樂KTV聚會，連忙熱心上前接待，並詢問好處妹，可不可以不要改善出入口寬度，好處妹當場允諾「沒有關係」。曾貪心就請金愛錢公司製作不實的「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總表」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等文件資料，並於市政府線上申報系統申報已改善；再由好處妹登入系統，在「備查情形」欄點選「准予備查」，完成改善後申報流程。

好處妹明知曾貪心跟金愛錢公司都沒有確實改善建築物不合格的地方，卻於線上系統中，同意「准予備查」，並簽報長官核准，損害市政府監督建築公共安全的公信力與正確性，讓曾貪心省下改善出入口的費用，總計新臺幣（下同）1萬1,000元的不法利益。最後，好處妹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

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8 個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3 年，並須於判決確定後向公庫支付 15 萬元。

溫 馨 叮 嚀

- 一、好處妹身為工務局約僱人員，協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網路線上申報系統的審核工作，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
- 二、好處妹既知道建築物不符公共安全規範要求，即應要求業者限期改善，維護機關施政的公信力，方符合公務員依法行政的要求，營造優質、便捷的生活環境，讓民眾能夠安全、安心地使用公共場所。